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小慧（原名：楊蕙廷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補正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芳儀